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所在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延成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翟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293,595.4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期净利润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29,359.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080,942.15 元，减 2016 年向股东分红 64,032,650.04 元，本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9,312,527.98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5,070,9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0,115,612.52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 2018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内项目可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8 年本公司预计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54,586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延成、罗开全、李志发、牟月辉、李广林、何瑜鹏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但不超过市场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延成、罗开全、李志发、牟月辉、李广林、何瑜鹏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18 年以自有资金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52 万元的委托贷款，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期限及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融资期限及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和贸易链融资等业务，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对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和贸易链融资等业务，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向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